

编号：BZ-GF02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 管理规范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目 录

1.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和主动公开制度
..... (1)
2.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7年8月修订)
..... (6)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和主动公开制度

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本单位政府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编制制度。

一、公开原则

凡属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便民的原则，予以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二、公开分类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三类：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市政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向市政府申请获取相关信息。三是不予公开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三、《政府公开信息指南》编制

《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可以通过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中查阅。（<http://221.194.128.138>）

（一）主动公开

1、公开范围。

（1）市政府领导活动。包括市长、副市长出席会议、部署

工作、调研考察等政务活动及重要外事活动。

(2) 市政府暨市政府办公室制发文件。包括霸政、霸政办等公文。市政府报廊坊市、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的请示、报告，市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的议案，市政府报廊坊市、省有关厅局或其他地市政府的行文，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文件不予公开。

(3) 市政府应急管理。

(4) 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大事记。

(5)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市政府办公室机构和职能。

(6)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包括市政府办公室财政预、决算报告和“三公经费”情况。

2、公开形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在市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开两种公开形式。政府网站：www.bazhou.gov.cn。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地点：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查询触摸屏、霸州市档案馆。

3、公开时限。各类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市政府将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市政府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

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1. 受理机构。市政府办公室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地址：霸州市迎宾道迎宾大厦；邮政编码：065700；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联系电话：7212478；传真号码：7212167；电子邮箱：bzxxgk@bazhou.gov.cn。

2. 公开范围。申请人需要市政府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关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申请获取。

3. 公开程序。

(1) 申请的提出。申请人向市政府办公室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表格打印件、复印件均有效，可以在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中在线申请，也可以在该栏目下点击“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下载填、打印后填写，以书面形式申请。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信息的提示。

(2) 申请的方式。

①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在线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在该栏目下点击“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 .doc” 下载、打印后进行填写，以书面形式申请。

②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填写后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适当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③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单位受理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等）做好记录。市政府办公室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

（3）申请的办理流程。

①审查。市政府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受理机构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公开权利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②登记。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即时登记，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

③答复。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

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第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申请内容含有不应当公开的信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将可以公开的部分提供给申请人；

第三，属于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四，不属于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掌握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收费标准及减免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5）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单位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

息，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本机关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17年8月修订)

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编制本指南。

一、霸州市政府信息分类

霸州市政府信息分为三类：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市政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向市政府申请获取相关信息。三是不予公开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排体系

(一)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序号	单位	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公开程序	责任部门	详细信息
----	----	----	------	------	------	------	------	------	------

（二）编排体系描述

1. 公开内容。简要描述公开信息的内容。

2. 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指政府信息公开的种类，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类。

3. 公开时限。公开时限指信息公开的期限。分为常年公开、及时公开、限时公开。

4. 公开范围。公开范围指信息公开的界限。如面向全社会、面向所管辖单位、面向申请人等。

5. 公开程序。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6. 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指本部门内具体负责提供该信息的具体机构名称。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政府信息通过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广播、电视、《新霸州》、微信、微博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采取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查询触摸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1. 主动公开范围。

（1）市政府领导活动。包括市长、副市长出席会议、部署工作、调研考察等政务活动及重要外事活动。

(2) 市政府暨市政府办公室制发文件。包括霸政、霸政办等公文。市政府报廊坊市、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的请示、报告，市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的议案，市政府报廊坊市、省有关厅局或其他地市政府的行文，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文件不予公开。

(3) 市政府应急管理。

(4) 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大事记。

(5)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市政府办公室机构和职能。

(6)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包括市政府办公室财政预、决算报告和“三公经费”情况。

2. 主动公开形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在市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开两种公开形式。政府网站：www.bazhou.gov.cn。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地点：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霸州市档案馆。

3. 主动公开时限。各类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市政府将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市政府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1. 受理机构。市政府办公室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地址：霸州市迎宾道迎宾大厦；邮政编码：065700；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联系电话：7212478；传真号码：7212167；电子邮箱：bzxxgk@bazhou.gov.cn。

2. 公开范围。申请人需要市政府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关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申请获取。

3. 公开程序。

(1) 申请的提出。申请人向市政府办公室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表格打印件、复印件均有效，可以在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中在线申请，也可以在该栏目下点击“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下载填、打印后填写，以书面形式申请。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信息的提示。

(2) 申请的方式。

①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在线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在该栏目下点击“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下载、打印后进行填写，以书面形式申请。

②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填写后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适当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③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单位受理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等）做好记录。市政府办公室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

（3）申请的办理流程。

①审查。市政府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申请人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受理机构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公开权利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②登记。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即时登记，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

③答复。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15个工作日，并告

知申请人：

第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申请内容含有不应当公开的信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将可以公开的部分提供给申请人；

第三，属于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四，不属于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掌握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收费标准及减免规定。市政府办公室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5）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单位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表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霸州市政 府办公室	霸州市迎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0316— 7212478	0316-7212 167	bzxxgk@baz hou.gov.cn
	宾道迎宾	30-12:00 下午 11:			
	大厦	30-17:30			

五、救济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将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表说明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申请：

①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出申请。可以在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中在线申请，也可以在该栏目下点击“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下载、打印后进行填写，以书面形式申请。

②通过信函、快递、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中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填写后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适当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③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单位受理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等）做好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